

[镜头·现场]



重庆二中院：重点联络 实地视察

本报记者 刘洋 本报通讯员 刘晶



福建建宁：畅通渠道 开门纳谏

黄林英

为深化司法公开，主动接受监督，广泛倾听民意民声，近日，福建省建宁县人民法院开展“代表委员进法院”活动，邀请部分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进法院，通过实地视察、旁听庭审、座谈交流等形式，近距离了解法院工作，为法院发展建言献策。建宁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志高、建宁县政协副主席饶桂发受邀出席座谈。建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郭婕主持会议。

受邀代表委员首先前往建宁法院种业巡回审判专庭参观走访，详细了解了种业巡回审判专庭在化解种业纠纷、服务农业农村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与工作成效，并对建宁法院精准对接县域特色产业需求的司法服务模式给予了肯定。随后，代表委员现场旁听了一起公益诉讼案件的审理，通过感受庭审流程，近距离体会司法审判的严谨性与公正性，加深了对法院办案程序的理解。代表委员还先后参观了建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精神文明建设展厅、院史馆等场所。

座谈会上，在听取建宁法院今年以来工作情况后，与会代表委员围绕进一步优化诉讼服务、提升审判质效、加大执行力度、深化普法宣传、加强队伍建设等，提出了具有针对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图①：代表委员参观走访建宁法院种业巡回审判专庭。

图②：代表委员旁听一起公益诉讼案件的审理。

图③：代表委员与建宁法院班子成员进行座谈交流。

图④：代表委员在建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了解“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使用情况。

图⑤：代表委员参观建宁法院精神文明建设展厅。

(本组照片均由陈坤摄)



民主广角



我与陪审的不解之缘

我与陪审的不解之缘，始于20年前。那时，我以书记员的身份在法院工作了6年，法庭的庄严肃穆、法官的公正形象，早已在我心中烙下了深深印记。后来，我虽然未继续从事法律工作，但参与法治建设的渴望始终萦绕于心，从未消减。五年的陪审生涯，正好为我这份从未消减的愿望铺就了落地路径——以人民陪审员身份重返熟悉的法庭，将20年前埋下法治初心的种子，化作亲历案件审理、见证公平正义的具体实践。

调解工作是法院的一项重要工作，要做好这项工作，不仅需要扎实的法学功底，更需要耐心细致的沟通技巧。2021年，分宜法院成立“宗阿姨调解帮帮团”后，给我提供了学习调解技巧的宝贵平台。我主动向“宗阿姨调解帮帮团”内经验丰富的调解专家请教，学习纠纷化解的实用技巧，把“如何倾听诉求”“如何化解矛盾”的方法记在笔记本上，更记在心里。之后，我又参加了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举办的调解工作培训班，学习了“法理情兼顾、查实情、善倾听、切要害”的调解工作方法。更幸运的是，我聆听了全国模范法官周淑琴就调解工作的专题授课，她秉持“用百分之百的努力争取百分之百的调解可能”的精神，深深感染了我。

经过多方学习和培训，我掌握了多种调解方法，调解能力有了明显提升，学到的调解技巧，很快就在实践中派上了用场。在陪审物业纠纷案件时，我发现这类纠纷表面涉及“物业费拖欠”“维修责任划分”的法理之争，实则藏着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因服务不满意造成误解、沟通不畅引发不信任等问题。每次参与陪审，我都会试着引导双方当事人“把话说透”，让业主细说对物业公司服务中的各种不满，也请物业公司解释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再结合合同条款和法律规定，梳理双方的权责，用“换位思考”法化解对立情绪，让不少剑拔弩张的纠纷，在情理与法理的平衡中，得到了妥善化解。

回首过往，我与法院的“不解之缘”，早已在20年前便埋下了。那时，我以书记员的身份在法院工作了6年，法庭的庄严肃穆、法官的公正形象，早已在我心中烙下了深深印记。后来，我虽然未继续从事法律工作，但参与法治建设的渴望始终萦绕于心，从未消减。五年的陪审生涯，正好为我这份从未消减的愿望铺就了落地路径——以人民陪审员身份重返熟悉的法庭，将20年前埋下法治初心的种子，化作亲历案件审理、见证公平正义的具体实践。

我参与陪审的案件中，刑事案件占了不小比例。出于对心理学的浓厚兴趣，我尝试将每起案件的陪审，都视为一次对当事人心理世界的解读，尤其是面对未成年被告人时，他们茫然的眼神、悔恨的泪水，以及背后一个个破碎的家庭，都让我揪心，促使我系统学习了心理学知识，并考取了心理咨询的相关专业资质。我希望在庭审中能给予未成年人更专业的心理帮助，在依法公正办案的同时，也传递出司法温度。

在办理一起涉留守儿童抢劫案时，我从心理层面深入剖析了被告人因家庭关爱缺失、教育不当而导致心理扭曲的变化轨迹。在案件评议时，我结合案情详细阐述了其犯罪的心理动因，主张在依法裁判的基础上，应充分考虑其可塑性与回归社会的路径。我的分析和建议得到了法官的充分肯定，并在裁判文书中予以体现。这让我坚信，人民陪审员带入法庭的，不只是代表民意的理性判断，还可以是带着生活温度的心理洞察。

未来的日子里，我将把这份宝贵的经历与收获，融入工作和生活中，继续做一名法律的遵守者、宣传者和践行者，为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本报记者 胡佳佳 本报通讯员 宋培源 整理)

陪审者说



江西省分宜县人民法院原人民陪审员 彭军凤

2025年7月，五年任期届满后，我卸任了江西省分宜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但我仍清晰记得，2020年7月，经分宜县人大常委会正式任命，我有幸成为一名人民陪审员时的心情。接过任命书的那一刻，我为自己能成为一名人民陪审员而骄傲，同时又感到肩肩负着一份沉甸甸的责任。

回首过往，我与法院的“不解之缘”，早已在20年前便埋下了。那时，我以书记员的身份在法院工作了6年，法庭的庄严肃穆、法官的公正形象，早已在我心中烙下了深深印记。后来，我虽然未继续从事法律工作，但参与法治建设的渴望始终萦绕于心，从未消减。五年的陪审生涯，正好为我这份从未消减的愿望铺就了落地路径——以人民陪审员身份重返熟悉的法庭，将20年前埋下法治初心的种子，化作亲历案件审理、见证公平正义的具体实践。

天津：“政协+法院”开展金融法治宣传

刘书



和平区法院调解员向政协委员和企业家代表介绍工作情况。

刘文玲 摄

12月4日是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当天，天津市政协与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联合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天津市政协副主席张金英、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蔡志萍等一行，与多位受邀的企业代表共同来到和平区法院金融共享法庭，深入体验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的创新实践。

活动伊始，与会人员现场观摩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庭审。庭审结束后，天津市政协与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联合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天津市政协副主席张金英、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蔡志萍等一行，与多位受邀的企业代表共同来到和平区法院金融共享法庭，深入体验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的创新实践。

服务。在诉调对接中心，与会人员了解到法院通过“三级调解”模式，即银行内部调解、行业组织调解、法官介入调解，已成功化解20%的金融纠纷案件，金融纠纷源头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与会人员还参观了党建宣教长廊，了解和平区法院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金融治理的实践脉络。

和平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文艳表示，和平区法院将在区委领导、人大、政协监督和天津高院指导下，持续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以金融共享法庭为支点，推动司法服务向公共空间延伸，为金融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